中标通知书

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受南阳市卧龙区自然资源局委托，河南建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南阳市卧龙区自然资源局卧龙区“耕地大占补”补充耕地指标入库项目（分包编号：卧龙政采公开-2026-4-1），2026 年 8 月 19 日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以评标委员会评审，南阳市卧龙区自然资源局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1769134.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玖仟壹佰叁拾肆元整元）。

请贵单位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南阳市卧龙区自然资源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名称）

2026 年 8 月 21 日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026 年 8 月 21 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你公司凭此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s://zfcg.henan.gov.cn/xygh/egp/jd/rzjg/rzjgxx/ShowPicListNew.html），按照相关说明办理融资业务。

南阳市卧龙区自然资源局卧龙区
“耕地大占补”补充耕地指标入库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南阳市卧龙区自然资源局卧龙区“耕地大占补”补充耕地指标入库项目

采购编号：卧龙政采公开-2026-4-1

甲方：（采购人）南阳市卧龙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中标人）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卧龙政采公开-2026-4-1（采购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卧龙区“耕地大占补”补充耕地指标入库，包括资料收集与数据分析处理、变更调查数据比对、历年影像对比、无人机外业航飞、调查云拍照举证、成果资料整理及入库申请、系统入库等工作，计划选出3013.86亩作为2026年实施任务分批入库。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陆万玖仟壹佰叁拾肆元整（￥1769134.00元）（含税）。

3.服务期限、质量和服务地点

3.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3.2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3.3服务地点：南阳市卧龙区。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成果提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入库备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以最终实际验收通过面积结算。

5.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同时，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基础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因甲方未按时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工作的，乙方工期相应顺延。

7.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违反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8.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0.验收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中验收方案标准进行验收。

1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1.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1.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并提供履行合同所需的基础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1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2.2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2.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2.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违约责任

13.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3.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或侵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以本合同总价款为限。

14.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

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5.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5.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5.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违约解除合同

16.1违反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的。

16.2乙方经甲方催告仍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6.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其他约定

17.1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7.3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备案。

甲方（公章）：

地址：南阳市卧龙区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卧龙路支行

账号：41050175640808080012

乙方（公章）：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371-68108327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自贸区分行

账号:41050180360809777888

签约时间：2026年9月7日

签约地址：南阳市卧龙区